

108229

與原本相符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賴香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	2	2	0	5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 3 鄰南港路 2 段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 3 鄰南港路 2 段																										
聯絡電話	公	( 02 ) 27201				宅	( 02 ) 2783				行動電話	090513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柯逸民	56/	K	1	2	1	0	5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自地號)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	1/5	柯逸民	092/06/03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6455元)
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自地號)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	1/5	柯逸民	092/06/03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3000元)
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自地號)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6	2/128	柯逸民	092/06/03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1220元)
總申報筆數： 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建號(自用房屋)	79.79	全部	柯逸民	092/06/03	買賣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汽車)	1497	G7-	賴香伶	085/05/02	買賣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85,27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190016/苗栗縣三義鄉農會信用部	新臺幣	賴香伶				36,506
7000000/中華郵政	新臺幣	賴香伶				288,139
0124117/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新臺幣	賴香伶				3,360,409
0810072/匯豐台灣桃園分行	新臺幣	賴香伶				216
8090000/凱基銀行	新臺幣	賴香伶				2
總申報筆數：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文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險名	稱要	保人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賴香伶	保單號碼：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賴香伶	保單號碼：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D型	賴香伶	保單號碼：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賴香伶	保單號碼：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柯逸民	保單號碼：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柯逸民	保單號碼：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柯逸民	保單號碼：	
總申報筆數：7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本人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如附件)。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賴香伶 (發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

與原本相符

【契約書編號：

賴香伶

##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書

立信託契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賴香伶

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委託人)

(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同意依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附表所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爰經雙方協商同意共同簽訂本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后，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信託目的

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委託人將附表所列各項財產（下稱本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運用及處分，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約定之人。

###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為：

(一)委託人依附表所交付之財產權。

(二)委託人於信託期間追加存入之金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三)本信託財產及因運用本信託財產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本信託財產之收益、運用剩餘款項及其他財產權等）均為信託財產。

二、信託財產中為有價證券者，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為金錢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並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資金專戶）」設立帳戶，委託人同意資金專戶不計付利息。

### 第三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本契約簽約之日起，期間一年。存續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任一方若有異議，則應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

委託人、委託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如為任期制之公職人員，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日同其任期屆滿日，續任時亦同。

### 第四條：受益人及收益帳戶

本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本信託財產之信託收益分配帳戶及證券劃撥帳戶由委託人另以

書面與受託人約定。

#### 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信託財產管理方式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任何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委託人應依受託人通知將附表之信託財產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同時提供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所有權狀或權利書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等）配合辦理移轉相關事宜；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委託人應配合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於該有價證券載明為信託財產。

三、委託人對本契約之通知及各項意思表示應以書面、傳真之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並以送達於本契約所載地址時始生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前開傳真指示應由委託人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之方式簽章，委託人並同意承諾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事後並願補發書面指示正本。前述指示管理方法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送達委託人：賴香伶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212巷1弄8號2樓

聯絡電話：(02)2783-5613

送達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代表人：李憲章

上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蔡漢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傳真電話：(02)2515-1375

四、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時，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事報機關，始得為之。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未經通知受理事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

(三)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規定為指示或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五、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約定：

- (一) 有價證券信託：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表決權利、參與除權除息、參與認購新股、買賣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信託：信託存續期間，受託機構僅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相關稅款仍由委託人負擔，且於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仍有信託財產之出租及出售權限，有關出租及出售所發生之一切稅捐、規費及代書費等，概由委託人自行處理及負擔。
- 六、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就不動產所有權之權能，包括自由使用、收益、排除他人干涉等，除與本信託目的抵觸者外，均保留由委託人行使。

#### 第六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為信託收益，信託收益為現金者，應於存入「資金專戶」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轉撥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非現金之收益，於信託期間不予分配。

#### 第七條：留存印鑑樣式

委託人應依本契約所留存之簽章樣式作為本信託契約一切往來書面簽章之依據，若簽章樣式有變更、掛失、毀損時，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否則受託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辨識簽章與原式樣相符時，得視為委託人之指示而據以辦理。因委託人未完成變更手續而致受損害時，除受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簽章非委託人本人，或非經委託人授權所為者外，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受託人應每年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向委託人報告。於信託解除、終止時，受託人應編製「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送達委託人，於受託人通知後七日內，未收到委託人以書面為反對之表示時，視為委託人已承認。

#### 第九條：委託人之責任

- 一、委託人保證信託財產之全部產權為委託人所有，如因而發生糾紛，致信託登記無法完成或第三人向受託人主張權利時，本契約自動失其效力，已交付受託人或已完成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比照第十四條第二項方式處理；倘因而致受託人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二、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委託人移轉交付受託人為實體有價

證券時，應由委託人自負有價證券真實性之責。

三、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受託人，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

#### 第十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信託專戶」、「資金專戶」之設立，並就該專戶之信託財產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印鑑受理相關文件資料及通知，惟對該相關資料及通知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 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對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應盡保密之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相關事務。
- 四、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及最低收益。
- 五、因天災、地變、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及人為毀損、侵入、佔用，或因其他不可歸責受託人之事由發生，致本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但該損失或損害係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於必要時經委託人同意後，得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
- 七、除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外，不得以受託人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投資管理、交割、保管、證券事務代理等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八、本契約終止時，視為受託人責任終了。

#### 第十一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結果不論盈虧，委託人均應支付受託人報酬。
- 二、簽約手續費：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一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整，簽約時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
- 三、信託管理費：每年壹萬元整，以每戶公職人員為計算標準，於簽約時及其後每滿週年之日，各預收一年之信託管理費。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
- 四、信託存續期間，因信託財產之管理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於實際發生時收取，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包括：
  - (一)集保開戶費用：受託機構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收費標準向委託人收取。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含信託、塗銷登記)，按登記機關數目收費。
- (三)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減少、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按次收取新台幣叁佰元整。

#### 第十二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受託人依本契約簽署文件或為其他行為，事後因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費及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應由委託人支付，委託人未支付前，受託人得不進行前開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因此造成之不利益，受託人無須負責。如受託人先行代墊前開費用，受託人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前述費用之明細表予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收受該明細表後五日內將該明細表所載費用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受託人，委託人未依約定支付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法令或依本契約執行信託財產之登記、管理、處分、交易、複委任或因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規費、稅捐、代書費、房屋修繕費、水費、電費等)，委託人有義務支付，委託人未支付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
- 三、信託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本身之事由，而受法院撤銷信託關係，或因委託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標的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由委託人自行提起異議之訴及負擔訴訟費用，如需以受託人名義協助排除強制執行及協助訴訟之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未依約定支付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或拒絕以受託人名義辦理。
- 四、本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不足清償前條及本條各項費用時，經受託人通知後仍未補足時，受託人得向委託人主張終止本契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受託人就前開債權未獲清償前，受託人得留置信託財產至委託人全部清償時。

#### 第十三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本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雙方另行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而終止：
  - (一)信託存續期間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屆滿。
  - (二)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需於終止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他方。

(三) 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於他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為更正，逾此期間未為更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信託事務於繼續管理上有實際之困難時（包含但不限于因天災、事變、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信託財產損害，受託人無法繼續管理。），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

(五) 委託人死亡，繼承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繼承人應提供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全戶戶籍謄本、親屬【繼承】系統表等）供受託人確認繼承人資格，惟受託人就上開文件僅為形式上認定，不負責實質上認定之責。

(六)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皆不具公職人員身份時。

三、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委託人應清償受託人信託管理費及各項必要費用及稅捐，委託人經受託人通知仍未支付前開費用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之，受託人就前開債權未獲清償滿足前，受託人得留置信託財產至委託人全部清償時。

四、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委託人需另檢具已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通報之聲明或文件交受託人憑辦。

#### 第十四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自屆滿日後起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扣除稅捐及各項報酬、必要費用後，受託人配合辦理信託塗銷相關登記，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三、四、六款之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終止之書面通知送達後起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扣除稅捐及各項報酬、必要費用後，受託人配合辦理信託塗銷相關登記，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

三、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於終止事由發生日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配合繼承人辦理完稅申報，並於扣除稅捐及各項報酬、必要費用後，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交付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以書面共同指定之人。

四、受託人於返還信託財產前，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暨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之確認。委託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七日內如未以書面表示反對時，即視為承認。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事項及風險揭露告知

-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章、及受託人營業規章辦理。
- 二、依本契約執行之交易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時，致受託人無法依本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 三、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人應於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除保留一戶房地自用外，應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交付信託，逾期信託或故意信託不實，可能遭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五、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欲指示受託人為之，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構，違反指示通知義務者，可能遭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委託人須於通知受理申報機構日後三個月內，處分該信託財產，並於相關信託財產處分後一個月內填妥「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併同相關文件(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股票出賣文件等)傳真或親送受理申報機構。
- 六、信託存續期間內另取得或增加應信託之財產，委託人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七、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受託人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掲機構)，於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所明所載，及遵循 FATCA 法案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且前掲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資料予受託人。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第十七條：本契約重要內容

- 一、委託人就本信託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詳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 二、受託人對本信託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詳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八項。
-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  
詳見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信託財產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詳見第十五條第七項。
- 五、因本信託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詳見第五條第三項及受託人簽署處所載聯絡方式。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及確實瞭解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的每一條款，且同意接受約定之條款及內容；本人並確認已收執且詳細閱讀「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之有關說明（詳如附件A）。

立信託契約人：

賴香伶

委託人（即受益人）：賴香伶

身分證統一編號：1

出生日期：57/

1. 國別：本國人 外國人：

2. 護照號碼：

護照入境日：西元 年 月 日  
(國別為本國人者無須填寫護照號碼及護照入境日)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連絡電話：(02)2783-

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380802

代表人：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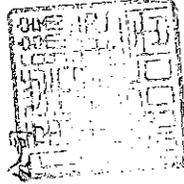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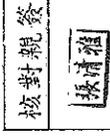
上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蔡漢朝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三樓

電話：(02)2507-4066

傳真：(02)2515-1375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土地：

委託人(所有權人)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賴香伶	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236.00	128分之2
賴香伶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02005 2	23.00	5分之1
賴香伶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88.00	5分之1

建築物：

委託人(所有權人)	建物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賴香伶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79.79	全部

有價證券信託部分(集保)：

委託人(所有權人)	代號/公司名稱	股數(股)
無	無	無

## 〈附件 A〉

#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 銀行公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說明：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代號(依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定義):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件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

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五)所列之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交割銀行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ubot.com.tw](http://www.ubot.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